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173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、董事徐洲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缺额 1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、董事会表决，同意提名吴

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3 日